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的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拓展基地尚北路（瑞丽江路-沈宅过渡房段）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山区顾村大型居住社区拓展基地尚北路（瑞丽江路-沈宅过渡房段）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8人，营业收入为235183.33万元，资产总额为763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